AGT 亞光科技 YAGUANG TECHNOLOGY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aguang Technology Co.,Ltd.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4525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亚光股份	指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光有限、有限公司	指	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亚光科技实业	指	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乐恒节能	指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潍坊天宜	指	潍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潍坊天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被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后注销
晶立捷	指	浙江晶立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乐恒	指	北京乐恒天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达立恒	指	河北达立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温州元玺	指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温州华宜	指	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温州奇皓	指	温州奇皓机械制造厂(曾用名: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瓯海县永强药用阀门厂、瓯海县药用阀门厂、温州市瓯海药用阀门厂)
上海啤羽	指	上海啤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程然阀门	指	温州程然阀门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3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336%。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所、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商、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智研咨询	指	北京智研转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市场调查及行业分析的第三方咨询机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用名词释义

API	指	英文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的缩写,原料药,直译为药物活性成分,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原料药无法直接供患者使用,需经提纯、添加辅料等环节进一步加工成制剂,才能被患者直接服用。
三合一	指	过滤洗涤干燥机,在同一设备内实现过滤、清洗、干燥三项功能。
OA	指	英文Office Automation的缩写,是将计算机、通信等现代化技术运用到传统办公方式,进而形成的一种新型办公方式。它可以通过特定流程或特定环节与日常事务联系在一起,使公文在流转、审批、发布等方面提高效率,实现办公管理规范化和信息规范化,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ERP	指	英文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缩写,企业资源计划,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MVR	指	机械蒸汽再压缩技术(Mechanical Vapor Recompression)。
结晶	指	固体物质以晶体状态从液体或熔融物中析出的过程。
精馏	指	一种利用回流使液体混合物得到高纯度分离的蒸馏方法。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陈国华、陈静波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并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自亚光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亚光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亚光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第1条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如需),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4、锁定期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亚光股份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亚光股份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亚光股份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亚光股份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6、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亚光股份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8、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二)发行人股东张宪新、张宪标

张宪新、张宪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4、如本企业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亚光股份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四)发行人股东张理威、周成玉、罗宗举、叶军、朴清国

张理威、周成玉、罗宗举、叶军、朴清国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自亚光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亚光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亚光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第1条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锁定期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5、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亚光股份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7、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五)发行人股东林培高、陈绍龙、李伟华、孙伟杰

林培高、陈绍龙、李伟华、孙伟杰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4、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亚光股份或公众投资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5、本人不会因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6、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方式及顺序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后,公司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本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2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30个交易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③公司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6)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下转C4版)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3年3月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3月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价格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三、中止发行情况"。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合并计算。

8、发行人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为91,618.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9.3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59.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29.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1.23%,主要系公司当期经营良好。

公司预测2023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4,463.98万元至29,900.42万元,较去年变动幅度为63.06%至99.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42.58万元至4,207.60万元,较去年变动幅度为61.67%至97.6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42.57至4,207.59万元,较去年变动幅度61.67%至97.60%。(上述有关公司2023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投价,理性参与决策。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股票简称为"亚光股份",扩位简称为"亚光科技股份",股票代码为"60328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282"。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国金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国金证券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ptp.uap.sse.com.cn/otc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至15:00。关于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ptp.uap.sse.com.cn/otcipo/)发布的《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用户使用手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其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3,35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发行后的总股本为不超过13,382万股。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3月2日(T-1日)组织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3月1日(T-2日)刊登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T-4日)9:30至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市值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23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定价程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详见本公告"六、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等将在2023年3月2日(T-1日)刊登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7、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3月3日(T日)的9:30至15:00。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3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九、回拨机制"。

10、本次网上、网下发行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11、网下投资者在下列情形的,国金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获配后未格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5)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2月22日(T-7日)登载于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3年2月22日 (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6日 2023年2月23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3年2月24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时间12:00)
T-4日 2023年2月27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9:30-15:00)
T-3日 2023年2月28日 (周二)	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23年3月1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3年3月2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3月3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3年3月6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3月7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
T+3日 2023年3月8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3月9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二、路演推介

(一)网下路演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二)网上路演

本次发行拟于2023年3月2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3月1日(T-2日)刊登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投资者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投资者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投资者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2月24日(T-5日))12:00前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的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上交所的互联网交易平台数字证书,成为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6、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23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7、不属于下列投资者类别:

(1)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2月24日(T-5日)更新禁止配售名单;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与禁止配售名单进行比对,若发现上述禁止配售对象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且上述核查结果将于2023年3月2日(T-1日)在《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3)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8、《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2023年2月24日(T-5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9、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3年2月24日(T-5日)12:00前完成备案。

10、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1、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2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gjzq.com.cn/indexTZZBBController/toIndex)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提交工作,并经过国金证券核查认证。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3年2月24日(T-5日)12:00前,通过国金证券官网(www.gj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进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自有资金承诺函(如需)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国金证券官网(http://www.gj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进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者直接访问以下网址进入报备系统:https://ipo.gjzq.com.cn/indexTZZBBController/toIndex,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21-68826809、021-68826099,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亚光股份",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